

民

俗

随

笔

丛

书

古俗今说

著 · 江 绍 原
编 · 王 文 宝
—— 江 小 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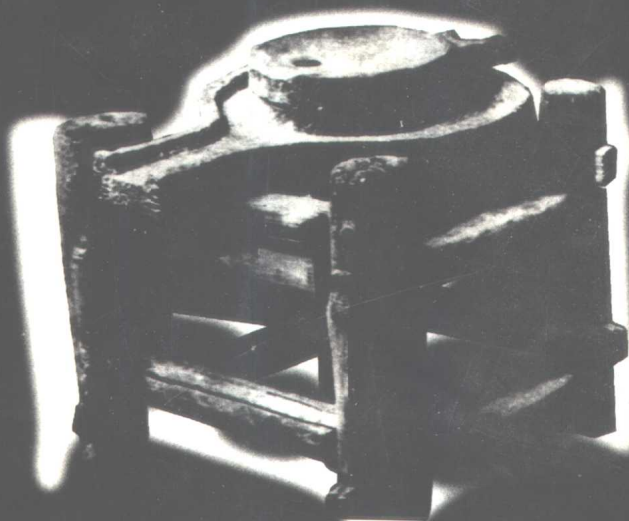
结发与占卜

天姬破蛊

呼名落马

戏妇 · 谑亲 · 闹房

礼与俗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呈富

封面设计：周艳梅

民俗随笔丛书

古 俗 今 说

江绍原著 王文宝 江小蕙编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375 插页 2 字数 153,000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5321-1655-7/K·103 定价：10.80元

出版说明

民俗耐人寻味,令人深思。伴随人类社会生活而存在的民俗事象,源远流长,种类繁多,富有民族、地域色彩的表现形式及其所涵盖的社会内容和人文意境,令人惊叹。本丛书收入现代作家、民间文艺学家、考古学家、文化人类学家、历史学家、民俗学家撰写的民俗学术随笔,包括我国早期民俗学家和现今卓有成就的民俗学家的作品。这是他们长期从事田野作业,研究传统生活方式及文化创造的理论结晶,也是编辑出版民俗文化普及读物的一种新尝试。风格多样,个性鲜明,多种人文学科交叉、民俗文化考察与人生哲理思考三者之结合,展示了丛书的视野与品位。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6年10月

前 言

江绍原是我国著名的民俗学家、宗教学家，是“五四”运动中的革命闯将；日本侵华时期宁愿闲居在家过着清贫的生活不任伪职，表现了崇高的民族气节。他学术成就卓著，其书、文多具有开拓性。我们为他编辑《古俗今说》一书，在搜集、整理其著作的过程中，更加感到他学问的渊博和人品的高尚。我们本着精益求精的原则，在其众多丰富多彩的论文中，反复择选那些他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品。

三十年代初，民俗学家叶德均把江绍原的著作划分为“礼俗迷信”、“礼部文件”、“小品”三类，均给予很高的评价，指出：“在他的著作中引人注意的与其说是《礼俗迷信研究》及《发须爪》，反不如说是‘小品’”，“几篇《礼部文件》在他的著作中，……是介乎《发须爪》及‘小品’之中的‘中品’。”我们编的这本《古俗今说》，就是展示其民俗小品兼顾其他一些形式较自由的有关文章的选集。

江绍原在二三十年代共写了五百多篇民俗小品，为学术界所称道，在民俗学界产生了轰动效应。《语丝》在北京被查

禁以后改在上海继续出刊,1927年江绍原在广州中山大学任教,他在《语丝》第155期发表的《小品(一四四)移过;移病》的前言里说明了他写民俗小品的缘由和旨趣:

因为这是我的笔记“小品”第一次在中国南部发表,我想我应当把小品的范围、性质、体裁和旨趣等等,略加说明。小品不是“文艺”作品,也不是“随感”、“漫录”一流的无归宿无归的的杂俎。小品只是我从各种文献和地方搜集来的资料,关于我国古今的迷信、礼俗和宗教的。我有些要研究的题目在心里;凡是特地找来或无意中碰见的与它们有关材料,无论怎样琐碎,我都记或抄在小品里面,有时并略加剖析讨论,有时不。至于我所以要把它们发表在杂志报章上,也有用意:我想引起一些人对于迷信礼俗的兴趣,并且借此请求他们把每人所知道的性质相同或略同的东西写出来供众人研究。从我过去的经验看来,小品的确能达到它的目的,这就是说,小品的确有人看,而且他们肯把看了之后所想起的各种传闻事实,写信告诉我。外面来的信只要其中有可采之处,我收到之后就也替他们发表出来。这些材料,不是发表之后便算完事,反之,将来我写正式的论文或专书之时,是要尽量引用的。

“礼部文件”是怎么一回事儿呢?孙伏园在1926年1月12日《京报副刊》上发表之《江绍原先生的礼部文件解题》,回答了这一问题,现摘录于下:

记者荣幸得很，承江绍原先生把近作“礼部文件之九：发，须，爪。”寄给本刊发表。“礼部文件”前八篇曾经分在三处（编者案：指《语丝》、《猛进》、《晨报副刊》）登载，知道的人自然很多；但在本刊登载却是第一次，所以记者似乎应该在题下解释几句，使读者知道“礼部文件”四个字是怎么来的。……

《契诃夫书简集》中有一节道（那时他在爱瑛附近旅行）：“我请一个中国人到酒店里喝烧酒，他在未饮之前举杯向着我和店主人及伙计们，说道‘请’。这是中国的礼节。他并不像我们那样的一饮而尽，却是一口一口的啜，每啜一口，吃一点东西；随后给我几个铜钱，表示感谢之意。这是一种怪有礼的民族。……”

“一口一口的啜”，这的确是中國仅存的饮酒的艺术：干杯者不能知酒味，泥醉者不能知微醺之味。……

“生活之艺术这个名词，用中国固有的字来说便是所谓礼。……从前听说辜鸿铭先生批评英文《礼记》译名不妥当，以为‘礼’不是 Rite 而是 Art，当时觉得有点怪僻，其实却是对的，不过这是指本来的礼，后来的礼仪礼教都是堕落了的东西，不足当这个称呼了。中国的礼早已丧失，只有如上文所说，还略存于茶酒之间而已。……”

（节录《语丝》第一期周作人先生作《生活之艺术》）

岂明先生：先生为《语丝》第一期所写的《生活之艺术》，其中的根本主张，我是极赞赏的一人。但先生讲中国固有的“礼”的一段话，我却以为太把“礼”理想化了。……

只怕无论怎样古的礼，若不用我们的科学知识、道德

标准和艺术兴趣，好好的提炼一番、改造一番，决不能合我们今人之用。溥仪已经出来了，假使清宫改为礼部衙门，由周先生你作礼部总长去制出的新礼，我敢说必定比贵本家“周公之礼”强，也比任何“本来的礼”强。我在芝加哥的时候，曾经作过一篇令我的主任教员吃惊不小的论文；在这篇文里，我说现在的无论那一派的宗教教师，将来都有没饭可吃的日子；到那时而且在那时以前，我们将聚科学家、哲学家、社会学家、美术家于一堂，商量怎样美化、发展、调剂我们的个人生活与社会生活；这种时常要修改的生活艺术，便是我们的“宗教”，虽则不称它为宗教也丝毫不妨碍。今天我所以把该文的大意奉告，不过是表明我多少与先生同调，并不是想做礼部次长，……

（节录《语丝》第三期江绍原先生

致周作人先生讨论“礼的问题”）

绍原兄：……你说我“太把‘礼’理想化了，我是承认的。”……

承你荐举我作“礼部总长”，非常感谢。但我怕不能就职，因为我对于新礼的制作还一点都没有腹案，除了酒要一口一口的啜一条以外，——其实这也还是“古已有之”的礼节。清宫改为礼部衙门，尤其不便同意，……据我想来，还不如由你以次长代理部务更为适宜；在我则弄到一个总长空衔，给人家叫叫（中国的官衔是终身的），也就尽够阔气而且舒服了。……

（节录《语丝》第三期周作人先生

答江绍原先生讨论“礼的问题”）

岂明先生：礼部次长之职，我想不出不就的理由。

至于你所提出的“酒要一口一口的啜”，我就取后自然帮忙制定。但是我也想出一条礼——关于女子衣裳的礼——或者也颇有制定的必要。……

(节录《语丝》第五期江绍原先生作《女裤心理之研究》)

岂明名誉总长钧鉴：请明订尊著《生活之艺术》为本部文件一；《礼的问题》为文件二；《女裤心理之研究》为文件三；关于内务部复制编纂会呈文等，文件四；《催生》，文件五；……

(节录《语丝》第四十三期)

之后，江绍原又写了《礼部文件之六：周官媒氏》、《礼部文件之七：读经救国论发凡》、《礼部文件之八：血，红血》、《礼部文件之九：发，须，爪》。凡此及其他一些“中品”文章，
均别具风格 或幽默或入甲 或针砭时弊 深入浅出 可读性强

要一口一口的啜一条以外，——其实这也还是“古已有之”的礼节。清官改为礼部衙门，尤其不便同意，……据我想来，还不如由你以次长代理部务更为适宜；在我则弄到一个总长空衔，给人家叫叫（中国的官衔是终身的），也就足够阔气而且舒服了。……

(节录《语丝》第三期周作人先生

答江绍原先生讨论“礼的问题”)

岂明先生：礼部次长之职，我想不出不就的理由。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言	1
一 “奔”	1
二 “割势皮”	2
三 “元红”“红珠”	4
四 鬼神之名	5
五 吮精 —— 髡发 —— 数眉 —— 咬指甲	6
六 “干斋”	8
七 礼与俗	10
八 “名礼”	11
九 不仅“名礼”	14
十 今日的衅礼	17
十一 从戏园到妓院	18
十二 现代希腊的几种迷信	19
十三 Gonja“牛头的人”，杭州的“河水鬼”	21
十四 父母有疾，冠者	23

十五	拖发滴血试验法	24
十六	“呼名落马”	30
十七	“寄名”	35
十八	“借名”	36
十九	“偷名”	38
二十	“撞名”	39
二十一	“戏妇”——“谗亲”——“闹房”	40
二十二	结发为夫妇	42
二十三	关于呼名落马	43
二十四	滴血验骨有幸有不幸	46
二十五	天姬破蛊	50
二十六	辟蛊毒法	51
二十七	《外台秘要》中的蛊	51
二十八	《千金要方》中的蛊	52
二十九	蓑荷	53
三十	周官庶氏翦氏	54
三十一	结发与占卜	55
三十二	别士再谈滦州俗	57
三十三	影	58
三十四	“使利子”——“使鬼”	60
三十五	孙传芳对天刺血及其他	62
三十六	衣三领	63
三十七	“再生”——“覆诞”	66
三十八	大家的小品	68
三十九	再谈影	72
四十	移过;移病(Transference of Evil)	75

四十一	“过癩”——“嫁腋气”	78
四十二	关于唾	80
四十三	唾背;唾泉	83
四十四	“螳螂子”——“马牙”	84
四十五	求爱的法术和祈祷	85
四十六	人物鬼神的名	87
四十七	发须爪甲又来了	
	—— 来信代序	102
四十八	读叶德均《民间文艺分类》	105
四十九	民间的疾病传染观	106
五十	新旧思想家对于“破除迷信运动”的批评	107
五十一	这指头的劲儿怕不够呢!	111
五十二	礼的问题	113
五十三	礼部文件	117
五十四	读经救国论发凡	120
五十五	中国人的天癸观的几方面	138
五十六	关于痘疮的迷信言行	163
五十七	玉传说探讨之六	171
五十八	最近代基督教义	177
五十九	医术,法术,宗教	189
六十	关于谣俗学的几句一般的话	196
六十一	最近 Folklore 研究之范围与倾向	202
六十二	恩格斯论德国民间传说中的英雄龙鳞胜和	208

“奔”

周官媒氏职，“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

对于这四句书，我在《语丝》第 24 期（14 年 8 月 14 日出版）上面，发表过一点意见：

我疑仲春之月，本为皇古男女自由配合之期。其后男女之防渐起，男女例须秉礼婚嫁，否则不齿于人。唯相传甚久之旧俗，不易立刻消灭，故一届仲春，相悦者辄冲破礼教网罗，群为桑中之会。“礼”化者虽痛责其无耻，有情者则不忍与之为难；甚至以为此时多多配偶，不论是否率“礼”而行，均于农事有益。故“于是时也”（仲春），“自决”之男女必甚多，同情之者亦必甚多。否则何劳周官著者特别在此处点明？“是时”者，本野蛮时代之 mating season 也；“奔”者，野蛮时代自由配合之风复盛也；“不禁”

者，同情于暂时冲破礼教之防之谓也。《礼部之件之六》)

今春听说梁任公先生在贵族的清华学校讲中国文化史，并且印了讲义发给他的听众。我因急要晓得他对于中国宗教的观察，曾托徐志摩先生设法代讨一份讲义，而未果。六日间才从朱佩弦兄处收到社会组织篇，共八章。其第二章有云：

其三，婚礼主要精神，在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庄严郑重，别嫌明微。然婚姻之始，果遵此严格的仪式而成立耶？殆未必然。欧西今俗，男女率于婚前结爱；国内苗族，至今犹以踏舞合婚事。人情不甚相远，我族初民，恐亦尔尔。其痕迹略可寻者，则《周礼》媒氏职，“以仲春之月会男女；是月也，奔者不禁”。其或古代本以艳阳之节，秉兰赠芍，合欢定情；后圣制礼防淫，曲为之限；然旧俗终有未可骤革者，因于一年中设一月为例外，如筑堤有闸，资宣泄焉以毋使溃决，未可知也。

这年头大概的确“人心不古”、“淫风大盛”。否则一位国学大家和一个北京《晶报》作者，何能不约而同的发出上面那种谬论。

二

“割势皮”

我的古冠礼研究，全文业已发表。其中怕少不了错误和

不足信之点，深愿读者们随意驳、骂、批评。在我一方面，将来除把那篇文细心订正外，还想把采集些汉族以外的成人礼，写成一个外篇，备人合看。

近阅“陶庐丛书”里面的《新疆礼俗志》，得见以下数行（此书的著者为“礼部顾问官，甘肃新疆布政使王树枏”——比我阔的多，是不是）。他记哈萨克人（“散处于阿尔泰山塔尔巴哈台的伊犁北境”之游牧人）曰：

其俗向无冠礼。婴儿四五岁，父母择日遍告戚友，延“莫洛大”诵经，行割礼。诸戚友相率馈物致贺。富家大族则杀羊马，飧宾客，为赛马斗跤之乐；婚姻丧葬，金以此为盛举。过此无恙，始得论婚；学骑马，教之控纵坐蹠诸法。

哈萨克人的儿童虽得戴帽，然帽制长幼不同：

儿童小帽谓之“克摆什”，以五色绒丝组织之，上系驯(?)狐毛，名曰“玉库尔”，避邪祟也。年十三四则以金丝缎及杂色绸布制为小帽，四时均加皮被，高帽谓之“突马克”，其上或用猞猁貂狐之毛，或用羊皮，概视家之贫富为之，其式六方，顶高三四寸，后被长尺许，皆皮里也。戴时露口眼于外，冬日以御霜雪。夏亦帽，无露顶者。大小头人进谒官长，皆呢边红缨大冠，间置翎顶其上，以示尊异。

哈萨克人信回教，割礼为其教教礼之一，虽则世界上不

奉回教而亦有此俗者盖甚伙。同书云天山之南与疆北之缠回，“男子毁齿行割礼(生四五岁，割势皮一周——原注)，举家称贺。稍长则寻为‘朵斯’，朵斯者，男女交好之辞也。……其俗，女子于归无过十五龄者；年逾二十，容色摧残，同于老妇。”

世界各处，男子行割礼之年颇不一致：早者生后数日，晚者须俟十六七，亦有将此事列入成人典礼中者。大抵男童行割礼后，可得到各种不同的新权利：例如携带武器、打仗(“执干戈以卫社稷”)、承继祖产、交媾、娶妻、在全族会议发言，以及其他。“没割过的”，往往被认为一句极刻薄的骂人的话。

犹太人也有割礼，并禁食猪肉，我们看《旧约》便知。

三

“元红”“红珠”

我非常感谢玉山生，他写了寄给我的关于天癸的传说许多条，都极可宝贵。旁位热心的人，肯否像玉山生和袞雪君样，把民间流传的迷信或散见各书的记载尽量写示，让我替诸位作个义务纂修官。

玉山生翻过《大清律例》否？刑律“采生折割人”项下有注云：

更有剗人脏腑及孕妇胞胎，室女元红之类，以供邪术之用，皆是采生折割。

据会云(“据《会典》云”之讹?),取孕妇腹胎,取室女红珠,亦是采生。

“采生折割”的刑罪极重:曰“凌迟处死,财产断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虽不知情,并流二千里安置。为从者斩。若已行而未曾伤人者亦斩,妻子流二千里,为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长知而不举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获者官给赏银二十两”。

四

鬼神之名

我在古冠礼研究一文中,曾说起鬼神和人一样,是不肯轻易泄露自己的名的。因为我们一念他们的名,往住就足够把他们制伏住。下面再引几段书证明此传说之存在。

《抱朴子·登涉篇》:《论百鬼录》及《白泽图九鼎记》,知天下鬼之名字,则众鬼自却。

李之彤、任建封同编的《行厨集》:五方火精宋无忌弟兄三人,但呼其名即远去千里。甲子神,名弓隆。欲入水内,呼之,河伯九千导引,自不陷溺。

山行念“林、兵”二字,却百邪。

——以上4篇刊于《语丝》第97期

(1926年10月)

五

吮精——髡发——数眉——咬指甲

去年我在《京报副刊》上发表的《发须爪》，也是很费事写成的。但是提到它的人总不如提到天癸观的之多。原因又在“人心不古”吧，谁知道。无论如何，我自己仍在注意关于发爪等物的传说，例如下面的。

汉汝南应劭的《风俗通义》卷九：

汝南汝阳西门亭有鬼魅。宾客宿止，有死亡。其厉厌者皆亡发失精。

有一位“北部督邮西平到伯夷”“日晡时到亭”。他只有三十岁的年纪，明知亭里闹鬼，却硬要住下。此公事前有准备，所以黑暗中那“正黑者四五尺稍高走至”扑他时，他“徐以剑，带击魅脚。呼下火上照视，老狸正赤，略无衣毛。持下烧杀。明旦发楼屋，得所髡人结百余。因从此绝。”以前的人所失的精，发屋时自然找不到，因老狸必是个吮精者也。

我在《发须爪》的一个附录里，曾引《云笈七签》所载鸛鵒鸟夜入人家偷取发爪之说。日前坐在章川岛先生的书案旁随便翻书，见唐人刘恂的《岭表录异》亦云：

鸛鵒即鸛也。为囙（音讹，同“囹”，诱禽鸟也）可以聚